

##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等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4: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交易是为了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3) 重组框架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象初步拟定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3)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初步确定其所属行业涉及影视、游戏及体育。

上述重组内容仅为初步框架性内容，整个重组事项的交易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等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1) 公司积极与有关各方就本次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截至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2) 公司目前已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公司将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服务协议具体条款的协商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2)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申请延期复牌。

#### 4、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上网公告附件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